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类保险附加违反保单条件保险条款

第一条 凡投保我公司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主险合同的保险条件及保证条款是个别地应用于每一保险风险而非共同地应用在所有保险风险。因此，如被保险人违反任何保险条件或保证条款，将只致使保险合同中适用该违反行为的保险风险无效，而不会致使其它保险风险无效。